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科学研究院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022DFQGZ00541/JG2022-02-022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6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9
1. 计价依据.....	109
2. 工程造价确定.....	109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09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110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112
6. 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图 纸.....	114
第七章 技术需求.....	115
一、装饰装修工程主要材料技术需求.....	115
二、实验室暖通空调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需求.....	116
三、实验室电气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需求.....	122
四、实验室弱电智能化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需求.....	123
五、实验室给排水设备技术需求.....	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129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5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1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科学研究院改造 工程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科学研究院改造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1.4 招标人：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5 项目业主：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脑科学研究院改造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DFQGZ00541/JG2022-02-0229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DFQGZ00541/JG2022-02-0229

2.5 建设地点：脑科学研究院改造工程位于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新院区下沉式广场东侧负 5.4 米。

2.6 合同估算价：约 630 万元。

2.7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8 招标范围：脑科学研究院改造工程位于高新院区下沉式广场东侧负 5.4 米,改造面积约 1000 平米, 拟建成 SPF 级动物实验室, 包含: 办公区、细胞和分子生化实验区、全脑结构和功能成像区、动物行为学实验区、动物饲养区及相关辅助用房。

主要涉及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净化工程、消防等专业改造,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9 项目类别: 工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

(2)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2 项目经理资质:

(1)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个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或改造工程或净化(洁净)工程施工业绩;(业绩须包含的净化或洁净内容); 2) 同时证明材料: a、中标通知书; b、合同; c、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第

三方检测报告。d、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果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应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仅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查询为准。

3.4 投标人财务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名称）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 400-0099-555、0551-62220164。项目咨询请拨打：0551-62220024。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7 号开标室。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551-62922911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怀珍、金丹

电 话：0551-62220024，13955105927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0099-555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 0551-66223530、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

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查看注意事项，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服务—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进场项目（合肥）。

9.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9.4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户：102370102100109599323697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户：1857514609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城支行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具体的时间进度安排与本项目设备安装同步。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满足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清单、控制价、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293812.63</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0</u> 万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2</u> 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SPF 级动物实验室。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1) 形式：☒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u>5</u>%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u>7</u> 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人。 (7)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0.2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18ZHZB</u>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18ZHTB</u>。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控制价) 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http://cxjsj.hefei.gov.cn) 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 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执行,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 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 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 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 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 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 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 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 中标人按中标价格并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规定的标准（不含税）收费，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6	其他	（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2）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 （5）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考虑量、价的风险，综合考虑所报清单综合单价。 <u>注：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承包人应仔细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若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有约束力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误差在±5%以外（±5%<含>以内不予调整），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实后，予</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以调整；承包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的书面材料，视为承包人已认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任何调整。</u>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异议的提出：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2. 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工 3. 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4.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 提出异议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见招标公告。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2021 年 6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见招标公告。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4. 上述的“社保缴费证明”可以为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均可。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___/___专业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_（社保时间要求）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	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

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9)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 (10)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

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

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如采用**合理价格法（中位值）**评标办法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X，X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5)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

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

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

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二种：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得分之和）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2.2.1	分值构成（100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__4__分； 主要人员：__4__分； 履约信誉：__5__分； 其他商务因素：__0__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25__分； 技术能力：__0__分； 其他技术因素：__2__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__6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

		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 $n=0$; ②当 $5 < X \leq 10$, $n=1$; ③当 $10 < X \leq 20$, $n=2$; ④当 $20 < X \leq 30$, $n=3$; 以此类推。 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 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 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 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 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 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 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 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 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 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 可否决其投标(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 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 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 (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4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 1 个单个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或改造工程或净化（洁净）工程施工业绩，得 4 分，满分 4 分；注：（1）业绩须包含净化或洁净内容；（2）同时证明材料：a、中标通知书；b、合同；c、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d）时间和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为准；内容以合同或验收证明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果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应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3）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符合本项条件不作为详细评审评分业绩。
		投标人奖项、荣誉	/分	/
2.2.3 (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承担过 1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装饰装修或改造工程或净化（洁净）工程施工业绩，得 4 分，满分 4 分；注：（1）业绩须包含净化或洁净内容；2）同时证明材料：a、中标通知书；b、合同；c、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d、时间和金额以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金额为准；内容以合同或验收证明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果不能反映评审因素，应另行提供证明材

				料。 投标人资格业绩及项目经理资格业绩此处不得分。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	/	/
2.2.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 分	获得合肥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AAA 级 5 分，AA 级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1）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最新的合肥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2）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2.3 (4)	其他商务因素	/	_/_分	.../
2.2.3 (5)	施工组织设计 (25)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2 分 $<F\leq 3$ 分，一般得 1 分 $<F\leq 2$ 分，差得 0 分 $\leq F\leq 1$ 分。
		疫情防控措施方案	2 分	针对施工期间疫情防控措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详尽可行，能有效的维护人员的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由评委对照以上标准评分，优良得 1.8 分 $<F\leq 2$ 分，一般得 1 分 $<F\leq 1.8$ 分，差得 0 分 $\leq F\leq 1$ 分。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8 分 $<F\leq 2$ 分，一般得 1 分 $<F\leq 1.8$ 分，差得 0 分 $\leq F\leq 1$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8 分 $<F\leq 2$ 分，一般得 1 分 $<F\leq 1.8$ 分，差得 0 分 $\leq F\leq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1.8 分 $<F\leq 2$ 分，一般得 1 分 $<F\leq 1.8$ 分，差得 0 分 $\leq F\leq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8 分 $<F\leq 2$ 分，一般得 1 分 $<F\leq 1.8$ 分，差得 0 分 $\leq F\leq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1.8 分 $<F\leq 2$ 分，一般得 1 分 $<F\leq 1.8$ 分，差得 0 分 $\leq F\leq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8分 $<F \leq 2$ 分,一般得1分 $<F \leq 1.8$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1.8分 $<F \leq 2$ 分,一般得1分 $<F \leq 1.8$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1$ 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2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得1.8分 $<F \leq 2$ 分,一般得1分 $<F \leq 1.8$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1$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4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3分 $<F \leq 4$ 分,一般得2分 $<F \leq 3$ 分,差得0分 $\leq F \leq 2$ 分。
2.2.3 (6)	技术能力	/	___/分	/
2.2.3 (7)	其他技术因素	质量保证期	2分	质保期为两年不得分;低于两年作否决投标处理;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2分。
2.2.3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b)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本招标项目 E₁=<u>2</u>; E₂=<u>1</u>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以0.1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如有):须在商务文件中注明; (2) 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中注明; (3)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		

	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4）以上涉及到的材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5）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1）目~第（7）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8）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否决其投标后，评标基准价不变，**中标候选人按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替补。**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一、工程概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主要涉及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净化工程、消防等专业改造。

二、合同工期

3、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5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和工程量清单）；（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分包专业的中的相关材料。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地形图所示范围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安徽省有关建筑工程法规、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承包人承诺及投标文件；（11）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12）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承包人至少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提示，提示中应载明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整项工程或分项工程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也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

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未及时补充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除前述情形外，如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期限内补全图纸，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满足本项目施工所需施工图纸4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施工单位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准备所需图纸，满足工程所需。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地形图所示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

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承包人应仔细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若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有约束力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误差在±5%以外（±5%<含>以内不予调整），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实后，予以调整；承包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的书面材料，视为承包人已认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任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对于经承包人或承包人代表签署而送达发包人的任何书面文件，发包人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若发包人代表签署的答复意见不明或未签署答复意见，则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均应理解为工程师已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并非确认该文件中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要求。除发包人代表授权，发包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承包人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位置待承包开工前 3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开工前提供___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1)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水、电费费用（包括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区域所用）应按公用事业部门开具的用量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于当月进度款中全额扣除，也可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分包商使用的水电费由总包方直接收取。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供电、供水、排水、供气安全；承包人所编制的临电、临水、临气等的布置供应方案应满足承包人、分包商施工合理使用所需的用水、排水、用电、供气，具体方案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排水，承包人负责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至市政管网并承担未申报或达不到排放标准导致的处罚。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商（如有）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应提供优化后图纸，签章后报设计院确认。

(3)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有相应资质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检测及返工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补救完工后复检仍执行上述流程。

(4)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布局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5)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6)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分包商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质版3套、电子版1份）、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竣工资料（含分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项目所在地归档要求的有关资料一式捌份装订成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确认工程验收通过后30天内，否则自第31天起每延误一天进行工期累计并按工期延误条款处罚。其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影像和电子资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1) 合同签订三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计划和报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2) 定期向发包人报送计划和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②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3)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监理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

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并实施二级监护。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按规定执行三级漏电保护，保证一用一闸。

③整个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④承包人在应保证自身及所管理分包遵守政府（发包人）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管线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⑦其它：

-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交底及会审完成后不得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 承包人并要求分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

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做好总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

●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未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

人无需另行支付。

●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包括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各分包单位）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日期前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

资格预审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原则上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全天驻施工现场组织施工（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且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岗），下同。项目经理未征得发包人批准，每缺勤一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工地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立即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有权向承包方主张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否则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项目经理一周有 5 天或二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 3 次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承包人如出现挂靠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监理工程师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记录，考勤记录每周向发包人上报一次。工作日期间项目经理不在现场连续超过 4 小时需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请假，未经批准离场视为缺勤一天。

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总体进度计划和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的顺利完成，并不受节假日、农忙、冬季施工、雨季施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由于重大疾病不能到岗履职、离职下岗等劳动合同变动以及其他客观原因确需更换时，须提前 7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或纳税证明），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且不免除项目经理未到岗的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2%作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如果上述各条款中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提供，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部其它主要行政与技术领导人员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人，违约金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资料员、取样员等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如有违反，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0.5%作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罚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外出，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且不免除人员未到场产生的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到位（每月查岗有 3 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 19 天），即为违约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不到位情况出现 2 次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发包人聘请的监理有权监督及界定承包人及分包到岗时间。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按规定由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工程所在地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渣土处置费等。

(2) 节假日、工程所在地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费用。

(3) 施工场地内建筑垃圾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报表格式填写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共管账户提款申请表》、《变更发起单》、《变更签证单》。

以上所有报表及附件均应使用定额配套的预算软件或 Excel 编制，每份一式 4 份及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5) 进入现场的所有设备、材料，若无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

(6)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拆除、清运所有临时设施及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

(7)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委托工作。

(8)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9) 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 应遵守工程所在地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交通、治安和施工噪音、防疫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有关手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协议书招标范围内约定应由承包人自行施工的所列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满足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自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止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总金额的 5%，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险、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中的任何一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监理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按《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中明确的权限执行。全权委托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投资控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确认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按《监理合同》执行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不可抗力_____；

(3) 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索赔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质量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

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2)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500元/次的罚金。

(3) 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管线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

(6)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7) 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7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方审核。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1万元的经济处罚,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2) 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指

定时间内及时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 500 元/次的罚金。

(3) 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计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专业分包等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配置及施工现场布置、工程进度计划、主要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对专项工程（如加固工程、沥青路面加铺工程）还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 天内（ 年 月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及各分部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和主要材料的使用计划，于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 年 月 日前）提交总体及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包括暂定部分工程与材料设备）、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4) 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的措施。

(5)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6)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7) 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清单。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施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平行发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员材料机械组织及消耗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

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7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或者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承包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未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要求或发包人代表的答复事后无法证明的，开工工期相应顺延至施工中形成的其他文件中可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开工日期。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分包单位实际进场前 45 日书面提醒发包人完成分包单位的确定工作，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 不可抗力；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6)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7) 其他由于客观原因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进行处罚，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 3%。误期时间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的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2) 承包人应根据总工期严格制定各节点工期、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包括分包范围），如不能按时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周进度计划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当月如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当月周进度违约金返还。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两次无法完成经工程师审核的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要求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并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能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发包人于完工时视对后续工程的影响情况不返还或返还部分或全部的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外包工程进度管理，承包人在制定周、月、季度工作进度计划时，应组织所有参建分包单位讨论并协调后确定项目进度计划，各分包单位无法按时完成计划的，承包人承担进度延误责任，并按第（2）条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1.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发包人原则上不提供材料设备(商品混凝土由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及设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不适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不适用

8.4.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在检验时若发现与招投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的，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或发包人要求需要更换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30天书面向工程师提出并附替换材料的详细资料，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方能采购，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会影响工期的因素，发包人不会因此而延长工期，也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特殊性能质量检验，以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规范及法律专项要求，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连续二次被认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实行招标采购确定质量标准、品种、品牌、规格等级，直到发包人直接招标采购确认或交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采购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涉及强制规范要求、安全、结构安全的材料设备，必须预先报发包人、监理备案认可，进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应严格执行报验制度。履行报验程序，完善报验资料、报验手续和内容，满足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设备确认的要求。

8.4.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设计、施工质量要求进行除发包人供应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含构配件及半成品）的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其标准适用顺序为：双方约定、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 在施工使用前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推荐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及以上的材料、设备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选择确认，或三方共同派人调研选材。

(4) 提供样品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计量检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如发包人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设备、材料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退货、修复、拆除返工或重新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和生效条件、办理程序的约定：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均须先由承包人申报《变更发起单》（含变更预算、依据等附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同意，并经过发包人事前内部审批同意后，再由发包人下发变更通知，承包人依据变更通知组织施工变更，最后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变更签证单》（含变更报价书等附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追究违约责任。

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执行合同价款及调整的有关规定，但须有书面文件且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本合同内的工作内容，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施工并及时办理变更签证，此部分内容书面手续齐全后据实结算。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有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视实际情况而定）签字盖章，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3. 若工程材料发生变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等相关单位通过市场调查等方式协商确定，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5.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规定的措施项目清单（如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及不可竞争费（如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发生变化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按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调整：

6. 垂直运输费、建筑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降排水项目为承包人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承包人所报的上述费用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费用，由于项目地理位置及施工实际情况复杂，承包人须自行踏勘，上述费用按项计入，上述费用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及结合自行踏勘现场实际情况的各项费用项目，不再以工期、环境、设计和施工方案、签证、变更、工程量清单、政策性调整等发生变化为由调整，一次性包死，中标后不予调整。

其他变更：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以现场签证的方式解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或对材料的换用，须经设计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设计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理化建议实施前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办法，双方未有约定的，由发包人承担和享受。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虽经采纳，但仍必须按设计单位最终出具的变更图纸施工。

10.7 暂定价

暂定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

1、暂定价专业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少于/万元的，执行以下流程：

（1）承包人提前 45 日向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提出核价申请；

（2）发包人根据采购品种、数量确定核价方式（包括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比价等方式）；

(3)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核价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

监理工程师应自承包人提交材料核价申请后 7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4) 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审计单位、发包人应自收到监理审核意见后 7 日内审批。

(5)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核价流程提出核价申请,与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协商一致形成书面文件后生效,如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擅自采购,发生的返工、差价、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8 预留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预留金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据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仅对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进行价格调整。

《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基准单价(元)	备注
1	2mm 厚同质透心 PVC 地板	m ²	±5%	132.79	
2	50mm 厚复合彩钢板夹心板	m ²	±5%	90.27	
3	焊接钢管 DN20	m	±5%	9.19	
4	电力电缆 WDZAN-YJY-4*240+1*120	m	±5%	874.81	
5	组合净化机组 AHU-02	台	±5%	120000	
6	综合工日	工日	±5%	171.79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实际施工周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实际施工周期；

(5) 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ax}(B, C) \times (1 + 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text{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 A - \text{Min}(B, C) \times (1 - D) +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进行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包含招标文件发布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的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主要材料），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18）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如果上述工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对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对承包人超出图纸涉及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支付进度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进度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75%时停止拨付。

(2)工程施工完毕,通过四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80%（不含暂列金）；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质量保证期满后无其他质量问题的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息）。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一次返还（无息）发包人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足额工程税务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工程款。

(3)根据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的规定，工程竣工结算经最终审计审减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减率 10%以内部分由发包承担。

(4)设计变更、招标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招标人会审并及时办理签证，签证价款在决算时一并结算，结算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工程技术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必须符合建设单位相关流程办理，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流程批准的工程技术联系单或设计变更涉及到的经济签证结算时均不予认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必须办理进度款手续齐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方式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即无息退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非

由发包人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总包范围工程质量合格的，则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承包人须留足够的维修人员协助发包人直到入住结束或发包人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撤出场地的，应承担因此带来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设备安装工程单机无负荷试车及联动无负荷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发包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承包人应做的准备工作。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3)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4)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如果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工程，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为承包人采购，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则由发包人承担上述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5) 如果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工程，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有义务主动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经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承包人实施整改并重新试车，承担整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赔偿发包人每日 1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在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造价师和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造价师和（或）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阻碍审计工作进行，经发包人指定的社会审价机构审定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但因承包人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导致审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并出具审计报告。发包人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将不被发包人接受（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除外）。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做增加调整。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 60 天内，将扣除保修金后的相应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竣工结算范围：①清单内或报价内项目②变更签证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内项目③工程履约索赔资料

因承包人以下原因，竣工结算期限以承包人满足所有条件后起算：

①承包人结算资料未一次性提交完整，资料补充齐全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

②承包人未提供正式权威机构出具正式书面竣工验收报告；

③验收质量等级未达到或低于投标人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

④未向发包人提供肆份竣工图纸；

⑤承包人未移交工程；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整体工程各部位保修期满后（主体结构除外）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结算审计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付款。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质量缺陷的指示,或经历2次以上(含2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20%的管理费一并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所维修项目保证在6个月之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质量保证金即使到期也必须等到维修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后方可支付。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空调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室外的给排水和场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装修工程为 2 年。

(7) 以上期限均以项目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漏水、漏电、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此 6 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 7 日内完成所缺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的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后 7 日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日常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应无条件返修并达到合格标准。如承包人未能按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现场监理人员的要求完成整改，发包人每次可按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应无条件返修并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修并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可扣除该分包工程总包管理费的 10%，经返修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追求其违约责任。

（2）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4）未尽到总包管理责任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承包人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承包人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所有工程保险，出现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含对第三方的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办理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驻场人员）以及所有现场施工人员（除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施工人员外）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 30 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外来施工人员按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除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若有）由承包人向按实结算外，其余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此项责任与费用。如果综合考虑各种情况、权衡利弊后，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垫付有关损害赔偿等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无

附 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禁止商业贿赂约定书**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主要材料品牌推荐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 5 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 2 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 2 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 2 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 2 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内容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禁止商业贿赂约定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约定书，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二）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1、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2、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单位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及时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约定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业务优先邀请投标权及其他业务合作的优先权，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约定第三条规定的，一经甲方查实，乙方须向甲方无条件支付合同结算总额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或终身进入甲方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被授权委托人）：_____（被授权委托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做到安全作业，文明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文件规定，达到工程建设管理的预期目标，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安全文明施工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监督。特殊情况，乙方要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安排的调整，服从指挥。

二、乙方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工程管理人员学习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等文件，熟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文件各款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的考查，如有违反，乙方愿接受甲方相应处罚。

三、处罚规定：

1、交通要道工程施工必须在封闭或半封闭下进行，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围蔽设施必须形貌美观，否则，罚款 1000 元；

2、交叉路口施工必须使用城建局施工护栏或围蔽进行，做好交通疏导工作。造成严重交通阻塞的，或因过路管沟开挖施工造成车辆堵塞，或施工回填后，管理不善造成坑洼，严重影响交通的，罚款 2000 元；

3、上岗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带安全带，严禁穿拖鞋，交通道路施工作业必须穿反光衣，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上岗。上述每违反一项，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4、工程开工前，必须在显眼位置设置《工程建设概况》牌，建筑、桥梁工地 1 块、道路工地每标段 3 块。《工程建设概况》牌按城建局提供的规格、内容和要求样板设置，检查发现每缺 1 块罚款 1000 元；

5、开挖施工作业，必须弄清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确保地下管线设施安全，并有施工技术人员在场指挥。重型机械吊装作业，必须解决周围施工安全问题，配备专人负责指挥。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

6、建筑地盘地基开挖土方外运，必须设临时冲洗场，车辆驶离前要冲洗轮胎，不能破坏路面环境。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

7、施工运输车辆严禁超载滥载，要设置蓬布遮盖或使用封盖车辆，防止泥土、沙石散落。造成路面污染的，要 24 小时内清扫冲洗，若违反，每次罚款 1000 元，并勒令及时清洗；

8、施工扬尘地段要每天定时洒水、清扫、冲洗，防尘飞扬及污染环境。如检查发现地段污染严重、尘土飞扬的或被群众投诉经查实的，罚款 3000 元；

9、施工地段的临时电力、通讯等设施，未按规程安装，乱拉乱设，造成安全隐患的，发现一处罚款 2000 元；

10、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沟渠等，在未安装永久性盖板前，须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危险路段点要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警示灯等以防止事故发生。若违反每项每次罚款 2000 元；

11、由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于 5000～10000 元罚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12、施工期间乙方违反地方政府环保、城管等部门相关规定，被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赔偿责任。

13、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对存在严重的安全生产隐患的，处以 3000 元罚款，并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由工程指挥部负责督促落实。

四、工程施工范围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范畴的原有地下设施，原周边建筑物附属设施（如排水管沟、化粪池）如需改移、新建，施工完毕后，必须全部立即恢复。

五、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善，没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执行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在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组织人力、物力、机械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须乙方签证确认。

七、工程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出全面评估总结，存入工程档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监理单位存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主要材料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注：本项目投标人报价的不可竞争费率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中的费率为准。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

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4.1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已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计入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下述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合同条款约定外，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承包人应仔细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若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有约束力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误差在±5%以外（±5%≤含）以内不予调整），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实后，予以调整；承包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的书面材料，视为承包人已认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任何调整。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需求

招标范围：脑科学研究院改造工程位于高新院区下沉式广场东侧负 5.4 米,改造面积约 1000 平米，拟建成 SPF 级动物实验室，包含：办公区、细胞和分子生化实验区、全脑结构和功能成像区、动物行为学实验区、动物饲养区及相关辅助用房。

主要涉及装饰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净化工程、消防等专业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一、装饰装修工程主要材料技术需求

（一）净化钢质门

1、成套钢板喷塑净化门，门框基材厚度不低于 1.5mm 热镀锌钢板静电粉末喷涂，门板镀锌钢板 基材单层厚度不低于 1.0mm，门体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厚度 $40\ \mu\text{m}$ – $120\ \mu\text{m}$ ，颜色按设计要求，门体厚度为 50mm。门体上留观察窗，观察窗玻璃为平面圆角中空密闭，壁板要求平整，双面覆膜。门下部用自动升降密封条，含配套铰链。

2、气密门启闭平稳、便捷、安全可靠，能满足气密、隔音、等特殊要求；门页各边安装上橡胶封边，填封了门页与门框边的缝隙，气密性能优良，起到防尘防菌和降低空气渗漏，保证相邻房间的空气压差梯度分布的作用；门框与墙体保持同一平面，更美观，富有整体感，三周装有密封条，门体底部装有扫地条。

3、门窗表面无明显色差。涂层牢固耐用，装饰表面无明显的划痕等质量缺陷。门窗表面应清洁、光滑、平整，不得有毛刺、焊渣、锤迹、波纹等质量缺陷。门体宽度尺寸偏差及高度尺寸偏差均不得大于 1mm。

4、为保证洁净室环境相对稳定，净化钢质门应具有良好的气密性能及抗风压性能，无论正压或负压情况下，气密性能的单位面积指标值均不得大于 $3\text{m}^3/(\text{m}^2 \cdot \text{h})$ ，抗风压性能不得小于 5kPa。

5、净化钢质门应具有良好的耐火性能，耐火时间不低于 1h。

（二）手工玻镁岩棉夹芯钢板

1、彩钢板规格：板厚为 50mm，钢板厚为 0.476mm，宽度为 1180 毫米，长度可根据 房间高度自行设计。板材采用中字铝连接，龙骨采用“古”字型暗藏式龙骨，彩钢内 夹芯容重大于等于 100KG/立方的岩棉，成品彩钢板表面应覆有保护膜，所有墙体与吊顶、墙体与墙体、墙体与地面的拐角均为铝合金圆弧连接。

2、抗菌性能(按 JC/T897-2014 标准执行)。

3、外观质量(按 JC/T799-2016 标准执行)

4、膜硬度(铅笔硬度)：(ECCA T4) $\geq$ F；或用 F 级硬度铅笔对干膜刻划，膜层无划断。

5、尺寸允许偏差、不平度和直角偏离度按 JC/T799-2007 标准执行：边长偏差+1.0mm~-2.0 mm；厚度偏差： ± 1.0 mm；不平度偏差：2.0mm, 直角偏离度：2.0mm 2.1.7 物理力学性能 按 JC/T799-2007 标准执行。

6、放射性检测：符合 GB 6566-2010 标准中的 A 类标准要。

7、耐火性能：耐火性能不低于 2h。

(三) PVC 塑胶地板

采用厚度 2.0mm 同质透心 PVC 塑胶地板，具有耐酸碱、防腐蚀、防滑，接缝采用专用焊条连接，耐火等级不小于 B1 级。并符合以下技术参数要求：

a、依据 ISO16000-6 标准，TVOC28 排放量 <5 μ g；

b、抗化学性能(包含蚁酸 22 mol/L、硫酸 18mol/L、硝酸 14mol/L、盐酸 12 mol/L 检测项目)达到 0 级；

c、抗冠状病毒(HCoV-229E)病毒>99%；

d、抗菌性能>99%；

e、通过对铝(Al)、砷(As)、硼(B)、钡(Ba)、镉(Cd)、钴(Co)、三价铬(CrIII)、铜(Cu)、汞(Hg)、锰(Mn)、镍(Ni)、铅(Pb)、锑(Sb)、硒(Se)、锌(Zn)、锶(Sr)、锡(Sn)、有机锡、六价铬(Cr VI) 19 种重金属测试，结果均为未检出；

f、阻燃检测：20s 内焰高度 ≤ 50 mm，产烟量 $\leq 40\% \cdot \text{min}$ ，临界热辐射通量 $> 11 \text{kw}/\text{m}^2$ 。

g、投标产品通过 Floor score 认证、通过 Bre 绿色认证，通过 Agbb 环保认证。

(四) 自流平

自流平水泥应具有良好的性能，符合 JC/T985-2017 要求，其中初始流动性能不低于 145mm, 20 分钟流动度不低于 135mm；拉伸粘结强度不低于 1.4Mpa；24 小时抗压强度不低于 14MPa, 28 天抗压强度不低于 28MPa。

二、实验室暖通空调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需求

（一）组合式净化空调机组

1、箱板采用双层面板中间高压聚氨脂发泡保温，箱板导热系数小于 $0.0224\text{W/m}\times\text{K}$ ，外壁板采用厚度不小于 0.5mm 厚的彩钢板，内壁板为不小于 0.5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其中内底板为不小于 0.7mm 厚无锌花镀锌钢板。机组铝合金型材框架与内外面板经流水线高压发泡一次成型，成为一个整体，内部平整无间隙，机组采用内埋加强筋以增加强度、结构强度高，不得出现内部突出结构，箱板厚度 25mm ，密度不小于 50Kg/m^3 。

2、机组面板应采用嵌入式无缝隙对接技术，并提供有效证书，外表面不得采用自攻钉连接；机组现场配备 $20\#$ 槽钢基础支撑满足空调箱水封后的排水要求。机组底座采用不小于 100mm 高表面热镀锌防腐处理的钣金折弯底座，并每段底座自带调水平装置，为保证强度底座应有压紧强度设计结构，不得采用防腐性能差的槽钢底座或其它形式底座。

3、无论是框梁（骨架）还是保温护板，只要同时接触机组内外空气的连接处均应采取绝对“断冷桥”结构。

4、依据国标 GB/T 14294-2008 标准，组合式空调机组箱体变形率不大于 $0.5(\text{mm/m})$ 。

5、依据国标 GB/T 14294-2008 标准，组合式空调机组漏风率不大于 0.03% 。

6、检修门的形式为铰链式或合页式，面板采用高强度钢材质，防腐美观。检修门采用铝合金一体发泡技术制作，具备断冷桥结构设计，内外板材质于空调箱体一致，门开外时，应有泄压装置，保证维护人员的身体安全。风机段检修门大小要满足在不拆门的条件下能够运出电机，以方便日常维护和现场检修之用。

7、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的接水盘采用抗菌型不锈钢材质，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杆菌的抗菌率 $>99.9\%$ 以上。

8、依据国标 GB/T 14294-2008 标准，组合式空调机组断面风速均匀度能达到 100% 。

9、内壁板与机组框架齐平,无突起。壁板之间、顶板与壁板的转角处等密封良好，避免冷桥的产生。内、外面板中间填充阻燃性或非燃性保温材料保温，所有双层保温板均须为可独立拆除结构。机组出厂时，外面板表面应覆保护膜，以防现场组装时表面被划伤。内采用金属制作的构件表面应作除锈和防腐处理。箱体内部表面和接缝处应光滑、连续，防止积尘。空调机组内部表面应平整、光滑、无积灰死角，满足食品净化行业使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机组内部无积灰设计结构及图片。空调机组的箱体按功能段进行工厂生产，应易于现场组装。

10、所有机组内部连接处的密封都要采用无硅的橡胶密封条，不得使用密封胶。

11、组合式空调机组电机采用三相异步电动机，选用可适用于变频调速要求的电机，电机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符合 CE 标准，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 IP55。

12、电机为全封闭结构，以单速 4 极为标准，电源为 380V/50Hz，安装于与刚性结构相连的滑动轨道上，基座可调整。风机与电机共用底座，并配有减震架，弹簧减震装置设有消声垫及调节螺栓，风机底座下所配减震器必须为自带运输固定功能为一体的减震器。

13、风机双进风离心风机内外表面叶轮表面、风机支架表面均应有可靠的防锈蚀保护涂层，固定用的螺栓、螺母、垫圈均应有镀锌防锈处理，风机轴采用阶梯轴。

14、在机组风量、机外余压满足用户要求的基础上，以计算机组本身的阻力损失，确定风机全压，再选配风机的型号、转速、功率等，确保风机在高效率工作区运行，既使风机噪声最低，又使能耗最低。叶轮要经严格的动、静平衡试验，保证风机安静运行，且应有 AMCA（国际空气流动与控制协会）等级认证标志。

15、风机的风量调节特性须适应系统风量的变化要求，保证风机低转速运行时不会产生喘震现象，并提供风机选型报告曲线。

16、风机、电机通过刚度及强度极好的减振支架联成一个整体，电机在支架上的位置可以很方便地在两个方向上调节，以达到张紧皮带和调节，确保电机皮带轮与风机皮带轮在同一平面上的作用，确保传动效率并降低机械噪声。

17、风机和电机轴承均应采用自润滑密封免维护型滚珠或滚柱轴承，要求轴承的最短寿命不低于 4 万小时。风机选用进口轴承，小风机的轴承为密封型，无须加油。空调机组的风机选用离心风机，其机组出风口的风速不应大于 10 米 / 秒。风机电机采用皮带轮传动，传动皮带采用进口三角带，选用无尘皮带，皮带轮和传动轴通过自锁衬套连接。

18、加热段要求：采用翅片式 PTC 电加热器，表面温度低，无明火，无火灾隐患。表面恒温，换热面积大，加热均匀，品质卓越；表面不带电，不会漏电、放电或短路。使用安全可靠；热容小，散热快，节能效果明显；采用铝翅片，防腐蚀，散热好；配有高温保护开关，可与自控系统连接；

19、加湿段要求：电极加湿器品牌采用优质品牌；加湿器；加湿器喷杆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加湿器水盘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最低点设有带螺纹的不锈钢钢管接口，满足凝结水排出流畅，底部应带有 PE 保温；产品为清洁节能型产品，湿度控制精度 $\pm 5\%$ 以内；加湿器水质适用范围广，内壁及加热电阻不易产生水垢；加湿器可以通过液晶控制面板设定加湿量及运行参数；加湿器根据水质定期排污，含进水、排水电磁阀控制；

20、过滤段要求：采用合理结构，充分保证过滤器与过滤器框架、过滤器框架与机组内框的密封性，避免未经过滤的空气流过，确保过滤效率，过滤器旁通漏风率经测试，检验结果符合 EN 1886：2007 标准要求。

21、表冷器要求：盘管采用铜管铝翅片，盘管性能应符合 GB/T 14296《空气冷却器和空气加热器》的规定，表冷段盘管须采用外径不小于 12.7mm，厚度 $\geq 0.32\text{mm}$ 优质磷脱氧无缝紫铜管，穿厚度 $\geq 0.115\text{mm}$ 铝翅片结构，采用收缩式机械胀管技术成型，保证铜管厚度不变。

（二）新风机

- 1、箱体材质优良，坚固（有相当的强度、刚度和耐持久性）、保温（有防冷桥措施）、防潮（表面无凝露滴下）、耐腐蚀、气密性好，箱体装配形式灵活，可反复拆卸，不影响机组美观度。检修门严密、灵活、高强度，外开应有泄压装置，并能锁紧。安装拆卸方便。
- 2、空调箱需考虑机箱内的减震问题，并配备机箱安装的减震垫。
- 3、盘管材质：翅片表面应经亲水特殊处理，保证其防腐性能及清洁度。盘管的集水管为优质铜管，并设有良好的排气、泄水功能。
- 4、凝结水盘不锈钢板制作，水盘下敷设保温层，防止结露。同时应具有良好的排水结构，能确保冷凝水全部排出，完全防止空调箱内冷凝水积滞。
- 5、风机应高效低噪，叶轮经严格的动、静平衡试验，并设有专门的避震隔音措施。
- 6、电机和皮带选用优质产品，电机保护级 IP55，绝缘级 F 级，可在环境温度 45℃ 下运行。

（三）排风机

- 1、须按照设计要求选取、提供合适的风机，风机订购时必须注意相互匹配满足设计要求。
- 2、风机应在整个操作范围内不能有超负荷的特性；风机在出厂时须经严格的静态、动态平衡测试。
- 3、风机及电动机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不能产生太大的震动和噪音。如发觉所产生的震动和噪音超越可接受的程度时，承包商须提供足够的防震消音措施；
- 4、所有风机电动机应是全封闭、F 级绝缘及 IP55 保护设计，可在 40℃ 的室温下连续操作。
- 5、风机应配备安装架和防震弹簧：风机须配置平均寿命不少于 200000 小时的轴承。
- 6、风机的出风口处须配有接驳风管及柔性接头的法兰；须配有检查门或检视门以观察风机转动方向。

（四）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装置设备

一、总体要求

- 1、一体扰流喷淋除臭设备安装在楼面排风管道末端，用于实验动物设施尾气污染物的净化和脱臭，能够有效处理动物代谢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等多种恶臭气体以及实验区产生的酸碱、VOCs 等污染物，处理后排气口及周界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避免设施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额定处理风量 18000 m³/h。
- 3、设备应符合现行使用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1) 处理后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且能够达到 DB31/1025-2016《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处理后的酸碱气体、VOCs 应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所在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设备周边臭氧浓度应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

(4) 设备废水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 设备周边环境臭氧浓度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6) 设备曾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CCAEP1-RG-Q-046，除臭设备）

4、设备为户外型，箱体及金属配件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结构应确保坚固，不变形，不腐蚀，使用寿命 ≥ 10 年。

5、功能段位（处理流程）：

进风段→活性氧预处理段→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段→除臭氧段→气液扰流段→折流除雾段→出风段

二、活性氧预处理段

- 1、活性氧预处理装置设置在进风段，采用 185nm 紫外灯或微波无极灯
- 2、通过电离氧气产生 O_3 、 O_2 、OH-活性氧成份，与废气进行混合，进行预先氧化处理，以增强后端纳米半导体光催化的效率。

三、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段

- 1、采用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技术，能够有效分解酸碱、VOCs 等气态污染物。
- 2、催化光源应为真空紫外灯或其他紫外光源，催化剂为纳米态光催化剂。
- 3、纳米半导体光催化段可在全开、开 50%、全关之间选择，以节约能源。

四、除臭氧段

- 1、采用负载了臭氧催化剂的活性炭纤维滤板，分解处理光催化过程中产生的臭氧。
- 2、设备周界臭氧浓度应 $\leq 200 \mu g/m^3$ ，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小时平均值，二级）要求，提供设备周边臭氧检测报告。

五、气液扰流段

- 1、采用气液扰流净化技术，去除可溶性污染物及异味气体，同时拦截固体颗粒物。
- 2、循环水泵采用不锈钢材质，确保在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发生腐蚀。
- 3、内部填料应采用直径为 $\Phi 50mm$ 的 PP 材质多面空心球，填充高度不低于 300mm，多面空心球参数：孔隙率： $\geq 91\%$ ，比表面积： $\geq 200m^2/m^3$ ，堆积密度： $\geq 105Kg/m^3$ 。

4、喷淋系统的喷嘴群设计应采用矩阵式排布，喷嘴数量不少于 12 支，单个喷嘴喷洒状态应为全轮廓实心锥，锥角 $\geq 105^\circ$ ，喷淋面水膜覆盖率必须为 100%，喷洒均匀无死角。

5、除雾器应为全 PP 材质的丝网除雾措施，水汽不得外溅。

六、环保节能要求

- 1、设备电功率须可根据排污强度手动或自动调整，以节约用电；设备补排水周期可手动或自动设置，以节约用水；
- 2、除消耗水、电之外，无其他耗材。
- 3、设备不产生废水污染，排水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设备周边臭氧泄漏量符合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设备工作过程中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七、控制方式

- 1、采用 PLC 智能控制系统，触摸屏操作，显示液位、水泵压力等设备工作状态信息，可对纳米半导体光催化功率、排水周期进行设置。可实现一个控制系统控制多台除臭设备，故障报警。控制系统软件应为自主开发或购买的正版软件。
- 2、智能化控制单元应通过国家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性能检测，保证软件质量及稳定性。
- 3、具备与楼宇中控系统进行通讯的接口，可供中控系统读取设备状态数据。

（五）防火阀

- 1、防火阀的气密程度须与其相连的风管相同。
- 2、防火阀的外框须配有与相连的风管接驳的法兰，而防火阀的内横切面的面积不能小于其相连的风管。

（六）手动多叶调节阀

- 1、所有调节阀在任何操作状态下，不能产生震动或声响。
- 2、在系统调校完后，所有调节阀的调节位置应清楚及永久标识。控制杆应与调节阀位置一致。
- 3、在调校完后，调节阀可以六角固定螺丝固定在调校位置上。
- 4、当调节阀紧闭时其漏风程度不能大于 5%。

（七）百叶风口

- 1、百叶风口应由铝合金材料制作，经氧化防腐处理后，颜色按装修图要求选用。
- 2、须按照图纸所示的尺寸和送风量提供适当的百叶风口，同时须提供气密垫圈以防止接口处泄露。
- 3、所有百叶风口须为易装拆型，能方便从管道拆除以对管道内的附件作检修。
- 4、双层调节百叶风口须配有可在 $0^{\circ} \sim 90^{\circ}$ 范围内任意调节的叶片，以调校送风距离和扩散

角度。

（八）消声器

所有消声器应由非燃材料制成并能满足当地消防局的要求；每个消声器须附有详细标明厂家名称、设备型号和编号及气流方向指示的标志铭牌。

对于有净化要求的通风系统上的消声器均需采用不锈钢微穿孔板式消声器，微孔内腔为不锈钢板材料，填充料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非净化通风系统上的消声器则采用阻抗复合型消声器。

消声器的风阻力不应超过设计的额定值，而噪音消减量应等于或大于其管道系统的要求。

消声器须在系统压差 2KPa 的情况下不会有任何变形现象产生。

应用于室外的消声器须完全防风雨及经过防腐蚀处理。

三、实验室电气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需求

（一）配电箱

箱体外壳：

1. 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2. 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3. 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 0~180 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
4. 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
5. 洁净控制区内的箱柜用彩钢板包封。

电器元件：

1. 配电箱内所有元器件等均应通过国家相应安全认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2. 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3. 配电箱内断路器等主要元器件应采用知名品牌优质产品。
4. 配电箱内均配置电气火灾探测器。
5. 配电箱内的双电源切换开关均为 PC 级。
6. 电箱之出线回路数量，除按照图纸及技术规格说明书之要求外，每一个配电箱必须预留备用回路位置，以提供将来扩充的可行性。

（二）开关插座

1. 86 型开关插座盒：额定电压 250V，额定电流 10A、16A。
2. 开关寿命： ≥ 40000 次（开关往复为一次）；插座寿命： ≥ 5000 次。

（三）电缆

1. 采用 WDZ-YJY 电力电缆，满足 GB/T12706《额定电压 1kV ($U_m=1.2$ kV) 到 35kV ($U_m=40.5$ 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的要求
2. 电缆应能安装在现场中规定的使用条件，额定电压 U_0/U 为 0.6/1kV，额定频率为 50Hz。
3. 电缆导体的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为 70℃。
4.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160℃。
5. 导体结构、性能及外观符合 GB/T3956-1997 的规定，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6. 绝缘紧密挤包在导体上，且容易剥离而不损伤导体。绝缘表面平整，色泽均匀。绝缘层的横断面上无目力可见的气泡和砂眼等缺陷。

（四）LED 灯具

1. 超轻超薄，厚度不大于 200mm。
2. 色温在 4000~6500K，根据设计需求。
3. 使用环境温度：-20℃~+45℃，使用环境湿度：30%~95%RH。
4. 显色指数 $R_a \geq 65$ 。
5. 寿命 ≥ 50000 h。

四、实验室弱电智能化系统主要材料设备技术需求

（一）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 绝缘芯线数：8 芯（4 对）。
- 颜色：橙-白橙、蓝-白蓝、绿-白绿、棕-白棕。
- 绝缘材料：聚烯烃类。
- 护套：LSZH，护套外径： 6.3 ± 0.3 mm。
- 裸铜或绞丝铜， $\phi 0.57 \pm 0.005$ mm（23AWG）。
- 弯曲半径：4 倍电缆直径拉伸强度： ≤ 93 N。

- 最大拉力：251bs（11.35kg）工作环境温度：-20℃到 60℃。
- 存储环境温度：-20℃到 80℃。
- 特性阻抗：100ohm±15%，1MHzto250MHz。
- 传输延迟：536ns/100mmax.@250MHz。
- 延迟偏差：25nsmax 最大直流电阻：6.65ohmsmax/km。

（二）六类 RJ45 模块

- 规格：六类，RJ45 模块插座
- 直流电阻：0.3Ω
- 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 或国际通用标准
- 电流：1.5A
- 绝缘阻抗：不低于 500MΩ；
- 拔插寿命：≥ 750 次；
- 端接寿命：≥150 次；
- 接点阻抗：≤20mΩ；
- 端接（压接）：采用可靠的工具端接方式
- 信息模块使用不同颜色区分数据点的不同用途，以色标和编号表示插座类型和连接铜缆号，以颜色、图形、文字表示所接终端设备类型。
- 信息模块为拆装灵活的 8PIN 模块式插座，其输入、输出线的线规都符合 EIA/TIA568 标准，可以插入通用的 RJ45 接头。
- 信息模块应具有任选 90 度或 45 度安装方式。每个信息点都要有防尘盖。
- 六类信息插座应能够满足高速数据、语音和视频信号的传输，传输参数可测试到 250MHz。

（三）门禁系统

一、门禁控制器

- 1、通讯接口：TCP/IP；
- 2、工作电源：DC 12V/4~7A；
- 3、工作温度：-10℃~55℃；
- 4、工作湿度：+40℃±2℃、RH（93+2-3）%、48h；
- 5、控制门数：二或四个门的读卡；
- 6、系统响应时间：系统主要操作响应时间应<1.5s；

- 7、IC 卡识读感应距离 $\geq 7\text{cm}$;
- 8、外壳防护等级: IP42;
- 9、出入授权功能: 系统能将出入目标的识别信息及载体授权为钥匙, 并记录于系统中, 应能设定目标的出入授权, 即: 何时、何出入目标、可出入何出入口、可出入的次数和通行的方向等权限;
- 10、在网络型系统中, 除授权、查询、集中报警、异地核准控制等管理功能外, 对所要求的功能均不应依赖于中央管理机是否工作;
- 11、计时精准: 非网络型系统的计时精度不低于 5s/d; 网络型系统的中央管理主机的计时精度不低于 5s/d; 其他的与事件记录、显示及识别信息有关的各计时部件的计时精度不低于 10s/d;
- 12、软件及信息保存要求检查: 对所要求的功能而言, 需要的所有软件均应保存到固态存储器中; 具有文字界面系统管理软件, 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当电源不正常、掉电或更换电池时, 系统的密钥(钥匙)信息及记录不得丢失;
- 13、过流保护: 当出入控制设备的执行启闭动作的电动或电磁等部件短路时, 进行任何开启、关闭操作都不得导致电源损坏, 但允许更换保险装置;
- 14、系统应报警: 当连续若干次在目标信息识读设备或管理/控制部分上实施错误操作时; 当未使用授权的钥匙而强行通过出入口时; 未经正常操作而使出入口开启时; 出入口开启时间超过设定值时;
- 15、控制器内置 1 个 TTL 输入点, 1 个继电器输出点, 1 个 OC 输出点, 输入点具备时段管理。采用光电隔离方式输入通讯信号, 将干扰降至最低;
- 16、丰富的时段管理, 开门流程管理, 卡片管理, 警报管理, 支持反潜回、反胁迫、实时监控;
- 17、实时监控功能。即通道状态和人员进出情况及警报信息都可实时反映于监控室的电脑中。如哪扇门打开/关闭, 哪个人、什么时间、什么地点、是进还是出等。

二、读卡器面板

- 1、电源 DC9~24V, 额定电流: 60mA;
- 2、输入/输出点: 2 路开关量输入, 1 路继电器输出, 1 路 OC 输出;
- 3、相对湿度: $\leq 90\%$, 不凝露;
- 4、开门方式: 卡片、密码等;
- 5、安装方式: 墙面底盒安装, 安装高度 1.4 米

三、电磁锁具

吸附力 280KG 型; 通电上锁; 无残磁、无机械磨损、双门; 锁状态信号 NO/NC 输出、LED 指示。

四、开门按钮面板

负载电流：1.25A；开关耐压：250VDC；工作电压：100VDC；开关方式：自动复位

（四）监控系统

系统能进行视频探测、图像实时监视和有效记录、回放。监视图像信息和声音信息具有原始完整性。

系统能独立运行，也可与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梯控制等系统联动。

矩阵切换和数字视频网络虚拟交换/切换模式的系统具有系统信息存储功能，在供电中断或关机后，对所有编程信息和时间信息能保存。

辅助照明联动与摄像机的联动图像显示应协调同步。

五、实验室给排水设备技术需求

（一）给水系统

1. 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给水管道。
2. 管材、管件同质，压力等级 1.6MPa。
3. 管材和管件的内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气泡、裂口、裂纹、脱皮和明显的痕纹、凹陷，且色泽基本一致。管材端面应垂直于管材的轴线。管件应完整、无缺损、无变形，合模缝浇口应平整、无开裂。
4. 室内给水管道，横管安装时宜有 0.002~0.005 的坡度向泄水装置。
5. 生活给水管道上的阀门， $DN \leq 50$ 时用截止阀， $DN > 50$ 时用闸阀或蝶阀。
6. 管道支架及管道安装要求：
7. 尽量利用管道自然转弯补偿管道伸缩；直线管段（横干管，立管）较长时，每隔 30m 设金属波纹管伸缩器，补偿管道热胀冷缩。
8. 给水主管安装管卡时，层高 $H \leq 5$ 米每层设一个；层高 $H > 5$ 米时每层设两个。

（二）排水系统

1. 排水管道
2. 管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排水管采用机制铸铁管排水管；
3. 管材及外壁均应光滑、平整，无气泡、无裂纹、无脱皮和严重的冷斑及明显的痕纹、凹陷等缺陷。

4. 管件应完整无损、无变形，浇口及溢边应修理严整，无开裂，内外表面平滑。
5. 排水立管与排水管端部连接，宜采用 45° 斜三通或 45° 斜四通和顺水三通或顺水四通。排水立管与排出管端部的连接宜采用两个 45° 弯头或弯曲半径不小于 4 倍管径的 90° 弯头。
6. 实验水盆排水管与排水横管垂直连接，应采用 90° 斜三通。
7. 有实验水盆的房间应设置地漏，所有水盆（包括地漏）必须自带或配备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少于 50 毫米。

（三）废水处理设备

一、技术指标

- 处理后用途:废水经处理排向市政管网
- 处理水量:1T/D
- 设备电源: 380V/6KW
- 工作环境: 5~40℃，避免阳光直射
- 运行方式:可连续运行, 无人值守
- 控制方式: 全自动运行;
- 核心工艺要求: 膜生物反应器 (MBR) 工艺
- 尺寸: 主机小于或等于 1450×800×1900mm

二、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主机外壳采用高强度钣金防腐处理，耐高温且不易变形，内部容器采用 10-20mmPP 防腐板，机械化精准裁板和焊接，可根据实地量身定制，最大限度提升设备的广泛适应性，强大升级性，如水质、水量及控制系统的升级；

2、采用三维制图建模软件，确保整套设备中的各个零部件和管路均经过优化设计和电脑三维造型建模设计，完全一比一按实际尺寸设计，可任意旋转和缩放，高标准高效率实现规范化生产；

3、为保证水质的长期稳定性及使用成本，采用成熟的卡扣柱式 MBR 膜生物反应装置；耐污染能力强，机械强度高，更适于高黏度、高固含量、含硬性颗粒的复杂流体物料，分离效率高，出水浊度近于零，易于再生，大大降低使用成本。全自动电动阀门控制，一键式完成所有清洗反洗工作；

4、采用高级电化学氧化技术对含有大量重金属、无机盐、酸碱等物质的无机废水，进行氧化还原反应达到废水净化的目的。

5、采用多相催化高级氧化技术对有机废水进行链反应催化生成羟基自由基，打乱废水的分子链改变其分子结构，有效解决难处理的有机废水难题。（为确保处理效果，设备需具备相关技术证书）

6、系统处理生物类废水，快速彻底去除废水中各类细菌及微生物；（为确保处理效果，设备需具备相关技术证书）

7、核心部件选用的产品，保障设备运行安全性和稳定性；

8、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高效率彻底分解去除污染物；

9、系统结构合理、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易于维护；对综合废水进行处理净化，出厂前进行严格调试和验证；

10、远程监控（可升级）：只需有 wifi，就能①远程访问系统；②远程管理：实现连接两端的资源共享，用于远程办公等；③远程控制：开关机，重启、注销及定本地或远端程序等；支持多种通讯方式，包括 RS232、RS485、GSM、GPRS、TCP/IP、UDP 及 3G 网络。

11、设备采用全自动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和彩色人机触摸操作屏，液晶中文显示所有监控参数，如设备的启停、冲洗、排污等功能；

12、显示各单元运行状态，如动画式流程图、提升泵、压力显示、流量显示、水箱液位等都要显示在控制触摸屏里；

13、具备人机对话功能，时钟和语言设定功能，设有停水、停电、过载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故障自动报警及处理功能，自动记录和管理历史运行水质信息与分析，可打印储存并打印历史数据，自动化程序较高；

14、全自动处理废水、针对不同废水的成分和浓度，控制系统自动进行计算然后按比例进行自动投放药品，更加科学化和合理化；

15、污泥自动定期浓缩，达到一定泥量后设备自动报警，客户只需简单操作取下污泥无害化处理；

16、该系统需具备水处理集中控制功能，全程运行状态及参数等在线实时监测并显示，符合 GLP（实验室优良标准）设计。制造商需提供水处理集中控制功能相关证明资料；

17、安全性能：开机自检，遇非正常状况自动识别、保护、报警及处理；可实现自动与手动多种应急操作，并定时进行内部自动清洗，延长核心部件使用寿命；

18、运行经济：系统功率小，耗能低；运行稳定，维护成本低；耗材使用寿命长且成本低，按比例自动投药，无须专人值守，免专人管理费用等；

19、为确保环境友好和健康，从废水进入至排放全程采用封闭式处理，无二次污染，内部选用静音电机与防腐核心部件，低噪音且使用寿命长，要求为无土建、无搭房、可室内或室外一体模块化安装方式，整体外观高端大气；

20、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一级排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保证期_____年。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等级(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批次	专业 (合肥市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年 (第*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三、其他资料
(一)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 (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 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 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 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三)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招标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 说明：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加或减少材料项目和调整内容。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4、数量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和主要材料的消耗量。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